附件1

**厦门经济特区绿色金融发展条例**（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_Toc2017764030)

[第二章 组织治理与产品服务](#_Toc1030292455)

[第三章 统计与标准体系](#_Toc2102574101)

[第四章 信息披露](#_Toc2144732116)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_Toc1093376440)

[第六章 交流合作](#_Toc1719946171)

[第七章 法律责任](#_Toc771183780)

[第八章 附则](#_Toc1274537758)

# 第一章 总则

## （立法目的）

为深化绿色金融发展，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加快建设服务两岸、辐射东南亚、连接“海丝”、面向全球的区域金融中心，助力城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适用范围）

厦门经济特区绿色金融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绿色金融，既包括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绿色金融服务，也包括为支持减缓气候变化、推动高碳排放或难以减排领域向低碳排放或近零排放转型的经济活动和经营主体提供的转型金融服务，以及为支持海洋生态保护及海洋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蓝色金融服务。

## （基本原则）

绿色金融应当坚持双碳引领、绿色导向，标准先行、科技支撑，市场主导、多方共建，政策激励、监管约束的原则。

## （政府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协调机制，统一协调特区绿色金融发展工作。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绿色金融发展，组织实施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并依法对绿色金融活动实施管理。

中央驻厦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促进和保障绿色金融发展，建立健全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绿色金融激励措施，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提升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与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港口、国资、海洋发展、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支持并配合绿色金融相关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 第二章 组织治理与产品服务

## （组织架构）

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符合绿色金融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决策机制以及相应的执行、监督机制，提供相应资源，保障金融机构的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能够有效支撑绿色金融发展目标。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设置专职专岗。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建和运营绿色网点、碳中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

## （绿色信贷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优化绿色信贷流程，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措施，加强绿色信贷的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

本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稳步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探索将企业降碳、减污、扩绿等表现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对于碳减排和环境绩效显著的企业（项目），在信贷资源、产品创新、审批权限、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差异化、阶梯式支持，降低绿色信贷资金成本。加大对重点产业以及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创新发展可持续挂钩贷款、绿色普惠类贷款、环境信用挂钩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 （绿色保险）

本市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环境责任保险、碳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绿色建筑保险、可再生能源保险、以及其他绿色保险创新业务，为投保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指导、安全隐患排查等风险减量服务。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研究企业碳排放水平、环境信用与保险定价关联机制。

## （绿色投融资管理）

本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建立绿色投资管理制度，确定绿色投资策略，明确绿色投资范围、比重、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予以载明。

本市支持基金管理机构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投资力度，投资绿色企业股权和绿色债券。鼓励基金管理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主题投资基金、绿色不动产信托基金等绿色投资产品。

本市鼓励产业引导基金设立绿色发展子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绿色产业基金。

## （直接融资）

本市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融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为绿色企业开辟优先上市辅导便利通道。

本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

## （转型金融与蓝色金融产品创新）

本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发展转型贷款、企业碳评级挂钩贷款、碳减排效益挂钩贷款、产品碳足迹挂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发行转型债券、蓝色债券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投资各类转型债券和蓝色债券。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和地方发布的蓝色金融标准，支持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渔港经济与海洋种苗业、蓝碳及海水综合利用等领域的融资，创新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蓝色金融产品。

## （环境权益产品与服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环境效益挂钩贷款、环境效益挂钩债券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以及碳效益、环境信用、生态产品价值等要素相挂钩的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林业碳汇、海洋碳汇项目、碳普惠项目的碳金融产品和服务。

## （地方金融组织绿色金融服务）

本市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绿色资产、大型成套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绿色运营。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围绕绿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发与碳减排效益、环境权益挂钩的保理产品，创新绿色商业保理业务。对小微绿色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可以适当放宽风险集中度限制。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建立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为绿色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 （数字化管理）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推动数字金融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

# 第三章 统计与标准体系

## （绿色金融统计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强化对绿色金融数据的治理，完善相关管理系统，统计、分析机构自身及其投融资业务的碳排放以及环境效益、高碳资产规模、占比和风险敞口等信息。

市统计部门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增加值或者产值纳入相关统计指标。

## （标准体系）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驻厦金融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实施绿色金融标准及配套措施。

本市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制定绿色金融标准，按我市标准化扶持政策予以资助。推动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

## （数据共享与应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企业碳账户体系，推动企业政务数据、企业税务数据和工业企业经济运行数据等共享。推动建立基于企业碳排放绩效评价制度，在投融资、担保等方面为碳绩效评价等级高的企业给予支持。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基本要求）

本市支持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可持续信息披露等标准披露ESG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其互联网官方平台等公开渠道披露ESG信息，并提交至“厦绿融”等金融管理部门指定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

## （核心要素）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披露其用于识别、评估、监督ESG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披露其管理ESG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其计量、监控和衡量ESG风险和机遇管理绩效的指标，及其已设定的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及其进展。

## （环境信息披露）

本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对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资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信息进行披露。鼓励金融机构披露高碳资产敞口和建立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披露机制，逐步实现全口径碳核算和信息披露。

获得绿色金融支持的企业或者项目、资产所属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金融机构提交环境信息、转型目标和规划路径等有关资料。

## （质量管理）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与ESG信息披露相关的数据收集、验证、分析、利用和报告等系统，完善可持续信息质量管理制度。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独立的ESG报告鉴证声明，并对ESG指标和目标的进展进行独立第三方验证。

#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 （绿色金融认定和评级）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绿色融资企业和绿色融资项目认定评价制度，完善绿色融资企业库和绿色融资项目库管理，优化绿色融资企业库和绿色融资项目库入库流程。加强绿色融资项目目录与地方产业指导目录、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衔接，加强绿色融资企业（项目）库与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认可的绿色企业（项目）库的互认互通。

## （绿色金融服务平台）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厦绿融”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生态体系，加强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强化绿色融资企业（项目）智能识别和认定、环境效益核算与信息披露、气候风险量化分析、绿色金融监管等方面能力。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与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生态环境等节能降碳有关监管数据的共享机制，加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与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碳账户、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应予以协同。

## （财政政策保障）

市财政部门应当丰富“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应用场景，加大对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转型金融、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助力企业发展。

## （政府和金融机构合作）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各政府部门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时，应当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发布情况和绿色金融实施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 （人才支持）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保技术与金融管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机制，推进绿色金融有关学科建设、专业资格认证和专业人才联合培养。将绿色金融人才作为重点引进和培育的金融服务产业人才，支持其申请我市人才配套政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第三方服务机构）

本市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为企业提供绿色认定和评级、绿色认证、环境咨询、数据服务、碳排放核算和核查、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和鉴证等专业服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要求，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和验证。不得为不具备绿色特性的企业或者项目出具绿色融资企业认定报告、绿色融资项目认定报告或者绿色评级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交流合作

## （沟通交流）

加强对台绿色金融专题研究。促进两岸业界ESG交流，推动两岸绿色金融合作研讨，开展两岸绿色金融合作特色研究。

积极利用各类多边平台及合作机制，推动绿色金融境内外合作与交流。鼓励高等院校、非政府组织、华人华侨社团、工商业人士、智库和国际组织深入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本市支持参与和承办促进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绿色贸易融资、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和蓝色金融为主题的论坛活动，扩大国际交流与研究成果转化落地。

## （市场融通）

本市支持两岸金融机构共同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推进绿色项目建设，共同支持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开发和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台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大陆开展绿色金融活动，参与绿色融资企业和绿色融资项目投资。

加强研发两岸适用的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绿色金融规则衔接与标准互认，促进闽台绿色金融深度融合。

本市支持发展绿色贸易融资，探索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绿色金融标准趋同实践，推动跨境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股权等资产交易。

本市鼓励银行、股权类投资机构、基金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绿色低碳投融资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申请绿色贷款。

## （服务创新）

本市支持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围绕绿色金融开展项目规划、招商、建设等工作。鼓励大陆金融机构设立服务台胞台企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机构、专门部门或专职专岗。

## （国际组织）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负责任银行原则（PRB）、负责任投资原则（PRI）、可持续保险原则（PSI）、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GFANZ）、波塞冬原则等国际可持续金融相关倡议原则或组织。支持国际可持续金融相关倡议原则或组织在厦门设立分支机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一般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提交虚假数据）

获得绿色金融支持的企业或者项目、资产所属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向金融机构提交环境信息有关资料或者未披露转型目标、转型规划等信息的，金融机构可以按照约定收回资金。

## （出具虚假绿色认定结论）

第三方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不具备绿色特性的企业或者项目出具绿色融资企业认定报告、绿色融资项目认定报告或者绿色评级报告，或者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金融管理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虚假宣传推广）

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相关评级认证机构或个人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行为抽检，对宣传推广相关绿色金融产品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认定，治理对不符合绿色特性的金融产品进行宣传推广、申请资金或者出具虚假绿色认定结论的相关活动。涉及虚假宣传推广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 （专业术语）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金融机构，是指依法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企业，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从事金融服务的机构。

（二）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权益类或者大宗商品类交易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进行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活动的其他组织。

（三）绿色融资企业，是指其经营活动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且有资金需求的企业。

（四）绿色融资项目，是指有利于环境改善、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且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五）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央驻厦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其中，中央驻厦金融监管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六）ESG信息，是指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ESG信息。

## （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2026年XX月XX日起施行。